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4 年度各級學校薪傳教師（初任教師回流座談）--第 2 期研習班
實施計畫

- 一、**研習依據：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：**關懷本市初任教師適應狀況，持續激勵其教育熱誠並精進自我專業，使其在教學生涯中獲得支持與協助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：**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到職 3 年內（111 年至 113 年間）之正式初任教師。
- 四、**研習人數：**每期 100 人。
- 五、**研習時間：**114 年 8 月 4 日（一）。
- 六、**報名期間：**即日起至 6 月 20 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七、**研習地點：**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），中正堂。
- 八、**研習內容：**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4 年 8 月 4 日 （一）	09:00-11:50	3	奠基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 AI 數位協作--開展適性學習評量新攻略	曾政清老師 建國高級中學
	13:30-16:10	3	社會情緒學習融入各領域教學	危芷芬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

- 九、**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- 十、**研習時數：**共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（一）全程參與者每期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（二）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（1 小時）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- 十一、**報名方式**
- （一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（二）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- 十二、**注意事項**
- （一）課程講義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（二）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（三）相關資訊

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 轉 226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張慧珍組員，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8，傳真：02-2861-6702，

電子信箱：aca_002@tiec.tp.edu.tw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 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